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新铝时代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0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50%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00%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得以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与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适当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健康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五、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新铝时代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珺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